**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附件三：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介绍**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18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项目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参选人需具独立法人资格及经营资质。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基本要求**

**1.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版）

1.1.2《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

1.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规范要求等

**1.2服务的内容要求：**

1.2.1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项目

1.2.2 服务内容：

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烧碱装置、10万吨/年TDI装置及配套的热电、水气、储运等全部现场区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1.2.3 服务的时间要求

1.2.3.1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3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2.3.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之内到甲方现场开展调查、检测工作。

1.2.3.3 乙方在现场检测结束后45天之内提交检测报告。

**1.3甲方职责和义务**

1.3.1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场所现场调查、检测工作，提供给乙方开展采样检测工作需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有关的资料情况。

1.3.2甲方在乙方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时，保证生产过程处于正常状态。

1.3.3对于检测数据不合格的岗位，甲方积极予以整改。

**1.4 乙方职责和义务**

1.4.1 乙方进行的调查、采样、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1.4.2乙方编写的《采样方案》需提交给甲方，经确认后于10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1.4.3对于检测数据不合格的岗位，经甲方整改后，乙方须再进行整改认定。

1.4.4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1.4.5乙方对甲方的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1.5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5.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5.2本合同费用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1.5.3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5.4付款方式：通过银行汇款。合同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包括辐射甲级资质，省内可为辐射乙级）。

6.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在福州市安监局备案。

6.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2月8日12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监察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健、联系电话：86552160。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资信的证明。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⑤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比选要求**

**1、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报价为中选价格。

1.2技术要求：

1.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包括辐射甲级资质，省内可为辐射乙级）；

1.2.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在福州市安监局备案；

1.2.3现场检测开始时间为签订合同后1个月之内；

1.2.4提交检测报告时间为现场检测结束后45天之内。；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比选人会根据评分规则选取1家中选单位。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

5、联系电话：13675029212

附件一：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8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2018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三：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